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號

原告 謝林花

謝秋雄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明旺

被告 王連德

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3號），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秋雄新臺幣840,01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林花新臺幣964,20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840,019元、964,206元為原告謝秋雄、謝林花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晚間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排水溝旁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電桿101東11K1423CA18處，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
02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及同路段，停等在對面路
03 旁，等待被告先行駕車通過，由原告謝秋雄所騎乘搭載原
04 告謝林花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5 機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謝秋雄受有左足壓榨
06 傷併開放性大腳趾骨折併局部壞死、左足第2腳趾骨折、
07 右手及左手肘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原告謝林
08 花受有左膝開放性骨折併脫臼及遠端股骨骨折、左側脛骨
09 開放性骨折、左側外踝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
10 稱系爭傷害）。

11 (二)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08,207元【以原
12 告於113年6月21日當庭提出之資料，即以本院卷(三)第29頁
13 至第31頁之113/04/30謝林花、謝秋雄-車禍財損明細總表
14 (111/8/8~113/4/30)為準】，包括：

15 1.醫療費用：751,134元

16 (1)原告謝秋雄支出醫療費用327,491元。

17 (2)原告謝林花支出醫療費用423,643元。

18 2.增加生活上之需要1,957,073元：

19 (1)機車受損15,000元：

20 系爭機車已於111年10月26日完成報廢，無修繕價值
21 ，應以添購二手車價認列原告之損失。

22 (2)原告二人衣物、工作鞋、安全帽受損共計6,900元：

23 西裝褲(男)1,200元、襯衫(男)800元、防風外套(男)
24 1,100元、安全帽(男/女)800元、七分褲(女)600元、
25 針織毛衣(女)600元、毛織外套(女)1,200元、工作鞋
26 600元，合計6,900元。前開物品皆已破損無法使用。

27 (3)翻土機工時之損失8,500元：

28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仁德
29 段1629地號土地、仁德段1027、1028、1029地號土地
30 (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原定汲水灌溉耕作水稻，而且已
31 經請耕耘機從事翻土之前置作業產生費用，因系爭交

01 通事故致原告等受系爭傷害，當期稻作被迫改為休
02 耕，致受有翻土機工時之損失。

03 (4)原告謝秋雄290天之工作損失255,200元：

04 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11月27日，計110
05 天，3個月專人照護，計90天、6個月休養復健，計18
06 0天；111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計74天，1
07 個月專人照護，計30天，3個月休養復健，計90天。
08 專人照護184天－專人照護重疊57天，合計127天；休
09 養復健180天－休養復健重疊17天，合計163天。總計
10 總和天數290天之工作損失【此依中國醫藥大學北港
11 附設醫院（下稱北港媽祖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2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
13 書所載）】。原告謝秋雄以每月薪資26,400元計算每
14 天之薪資為880元，計算工作損失為255,200元【計算
15 式：880元×290天＝255,200元】。

16 (5)原告謝林花567天之工作損失498,960元：

17 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11月27日，計110
18 天，3個月專人照護，計90天、6個月休養復健，計18
19 0天；111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計39天，1
20 個月專人照護，計30天，3個月休養復健，計90天；1
21 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14日，計99天，3個月專人
22 照護，計90天、6個月休養復健，計180天。專人照護
23 149天－專人照護重疊24天＋專人照護99天，合計224
24 天；休養復健180天－休養復健重疊17天＋休養復健1
25 80天，合計343天。總計總和天數567天之工作損失
26 （此依北港媽祖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所
27 載）。原告謝林花以每月薪資26,400元計算每天之薪
28 資為880元，計算工作損失為498,960元【計算式：88
29 0元×567天＝498,960元】。

30 (6)醫療用途雜項費用66,058元：

31 ①原告謝秋雄：32,319元。

01 ②原告謝林花：33,739元。

02 (7)就醫交通費用：228,955元：

03 ①原告謝秋雄：96,565元。

04 ②原告謝林花：132,390元。

05 (8)看護工支出費用：877,500元：

06 ①原告謝秋雄：317,500元。

07 ②原告謝林花：560,000元

08 3.未來工作損失2,400,000元

09 (1)原告謝秋雄工作損失1,200,000元：

10 約計五年工資、未來有重殘情況，耕地1甲7分農地，
11 每年有農會收入證明。以一個月20,000元計算5年之
12 工作損失1,2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12月×5
13 年=1,200,000元】。

14 (2)原告謝林花工作損失1,200,000元：

15 約計五年工資、未來有重殘情況，咖啡廳工作及農忙
16 協助有扣繳證明。以一個月20,000元計算5年之工作
17 損失1,2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12月×5年=
18 1,200,000元】。

19 4.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20 (1)原告謝秋雄部分1,000,000元：

21 左腳姆指及第二指截除，重殘終身殘疾，不可回復。

22 (2)原告謝林花部分1,000,000元：

23 左腳斷成三截，除骨折復位，左粉碎性骨折骨折，復
24 原後無法自行彎曲走路，終身殘疾不可回復生活自
25 理。

26 (三)並聲明：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7,108,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等請求二手機車15,000元部分(標題所示之金額以原
02 版明細總表為準)。

0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6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9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
11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2.系爭機車為西元1994年3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可稽(偵
13 字卷第63頁)。則至系爭交通事故車禍發生車輛受損之
14 時止,已使用28年5月,揆之前開最高法院決議意旨,
15 所謂損害賠償,係指賠償損害發生前被害客體之「應有
16 狀態」而言,亦即倘若被害客體係業經使用之物品,即
17 必須以折舊方式估定其現存價值,始為其「應有狀
18 態」,而非以該客體購入當時價值為準,則系爭機車自
19 應扣除該部分之使用折舊,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86年
20 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及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布之
2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
23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折舊率為千分之五三六,復
24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2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應可核算
28 折舊後金額,惟須以原告提供當初購置系爭機車之金額
29 為依據,是請原告等提供前開單據,俾被告計算之。

30 3.被告不同意照修復金額賠償,應予折舊。

31 (二)原告等請求西裝褲1,200元、套頭襯衫800元、防風外套1,

01 100元、安全帽400元(單價)、七分褲600元、針織毛衣600
02 元、毛織外套1,200元、工作鞋300元(單價)部分：

03 原告等並未提供「衣物受損照片」(證明原告等確實有於
04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穿戴上述衣物，並因此受損)及
05 「購買收據」，難認原告確實受有損害，且原告等尚未證
06 明前開衣物為「新品」，亦未證明其「殘值」。被告認為
07 原告所提非必要支出，且尚未提供單據。

08 (三)原告等請求翻土機工時8,500元部分：

09 1.依原告等之明細總表所述，原告等尚未提出系爭土地出
10 租他人前，有僱請工人翻土之相關證明(如系爭土地之
11 照片)及收據(含金額、翻土期間)。原告也尚未提出
12 系爭土地經收回後水源乾涸，有僱請工人再次翻土之相
13 關證明(如系爭土地之照片)及收據(含金額、翻土期
14 間)。

15 2.原告提出之本件各筆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中雲林
16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為謝宗哲之土地，並非原
17 告等之土地。

18 3.原告所提出本件各筆土地出租他人前，有僱請工人翻土
19 之單據(111年8月1日，5,700元)，顯示是因為插秧前
20 需要翻土，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而原告所提出僱請工
21 人再次翻土之單據(111年9月15日，5,700元)，距離
22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已過一個多月，無法證明與系爭交通
23 事故有因果關係，且其上「謝秋雄」之筆跡與本件許多
24 單據之筆跡相同(例如：本院卷第123頁左上角、第127
25 頁左下角原告謝秋雄之看護費收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6 狀第1、2頁之謝秋雄筆跡)。該紅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7 之單據格式，亦與本件眾多單據相同(例如：本院卷第
28 5、7頁原告謝林花之看護費收據、本院卷第123頁左上
29 角、第127頁左下角原告謝秋雄之看護費收據)，應非
30 吳振興所開立，是被告否認形式之真正。

31 (四)原告等分別請求工作損失336,160元、336,160元(共672,

01 320元)及未來工作收入損失1,200,000元、1,200,000元
02 (共2,400,000元)部分：

- 03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04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
05 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06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7 準此，被害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以其在通常情形
08 下所可能獲得收入，參酌因傷無法工作期間，而計算其
09 所失利益。
- 10 2.原告等請求工作損失及工作收入損失，前者以北港媽祖
11 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之住院、建議休養復
12 健期間為請求期間，後者則以起訴時未來5年為請求期
13 間，而原告等估計每月薪資為26,400元，但估計每年薪
14 資時則改為每月20,000元，合先敘明。
- 15 3.至原告陳述93歲醫師仍能看診部分，與本件無關，況且
16 與原告自陳為偏向體力勞動之農耕能力，更無法相提並
17 論。

18 4.原告謝秋雄部分：

19 (1)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7日，共住院2
20 0天，出院後宜休養6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
21 書可稽。此僅為建議性質，非謂原告謝秋雄「需」休
22 養6個月。而兩份診斷書（偵卷23頁、簡卷329頁）之
23 使用字眼不同（「宜」、「需」），認應以原版即11
24 1年11月28日（偵卷23頁）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
25 準，因前開診斷書開立者為負責醫師林榮生，且較近
26 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反之113年2月23日所開立
27 之診斷證明書係以原版為基礎，此觀仍有林榮生醫師
28 章之影印部分即明，故字眼由「宜」變更為「需」應
29 為誤繕。

30 (2)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111年11月14日，共住
31 院44天，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有人嘉義長庚醫院診

01 斷證明書可稽。此僅為建議性質，非謂原告謝秋雄
02 「需」休養3個月。

03 (3)本件原告謝秋雄請求工作損失及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04 因原告謝秋雄已屆86歲，逾法定退休年齡21年，實難
05 認其有工作能力（更何況為偏向體力勞動之農耕能
06 力）。而原告謝秋雄所提供之南和合作農場收購證明
07 單、永誠糧行秤量單，僅代表有以原告謝秋雄之名義
08 供應農糧予南和合作農場、永誠糧行收購，不代表系
09 爭土地之實際耕作者為原告謝秋雄。另原告謝秋雄在
10 明細總表已自承原定之汲水灌溉耕作水稻，即係請人
11 使用耕耘機從事翻土。此外，原告謝秋雄已逾越平均
12 餘命10年以上，則請求未來5年工作收入損失部分，
13 亦難認合理。

14 5.原告謝林花部分：

15 (1)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7日，共住院2
16 0天，出院後宜休養復健6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
17 證明書可稽。此僅為建議性質，非謂原告謝林花
18 「需」休養6個月。

19 (2)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14日，共住
20 院9天，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
21 明書可稽。此僅為建議性質，非謂原告謝林花「需」
22 休養3個月。

23 (3)原告謝林花自112年12月6日至112年12月14日，共住
24 院9天，出院後宜休養復健6個月部分，與系爭交通事
25 故無因果關係，且此僅為建議性質，非謂原告謝林花
26 「需」休養6個月。

27 (4)原告謝林花請求工作損失及工作收入損失部分，因原
28 告謝林花已屆79歲，逾法定退休年齡14年，難認其有
29 工作能力。而由扣繳憑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30 查詢（被證1）可知，原告謝林花所任職之天愛咖啡廳
31 係由其子謝明旺擔任負責人，則原告謝林花在親屬經

01 營之咖啡館工作並領取薪資，究竟有無實際付出勞力
02 或薪資能否評價為其之工作能力，誠屬有疑。又79歲
03 母親領取兒子發放之薪資，亦與常理相違，則此部分
04 究為孝親費或薪資，實有疑問。再由天愛咖啡廳110
05 年、111年所得表可知，原告謝林花並非每個月皆有
06 上班，且原告謝林花自111年7月起並無在天愛咖啡廳
07 工作（111年7月5日、111年8月5日皆未給付薪資），
08 足認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至少1至2個月前，原告謝林
09 花已無勞動意願，亦無實際工作。此外，原告謝林花
10 亦已逾越平均餘命，則請求未來5年工作收入損失部
11 分，亦難認合理。

12 (五)原告等分別請求醫療費用317,756元、359,746元（共677,
13 502元）部分：

- 14 1.原告等所提供之明細表，備註欄部分時常誤繕（例如將
15 科別「精神科」誤植為「復健科」、「中醫內科」誤植
16 為「一般外科」等等），或有購買其他項目，但並未說
17 明之，故備註欄位並無參考價值。原告等所提供之發票
18 有部分並無日期、明細或過於模糊無法辨識，被告已竭
19 力核對。另有部分單據為原告謝秋雄之部分，卻混雜到
20 原告謝林花之部分，或原告謝林花之部分，卻混雜到原
21 告謝秋雄之部分，或醫療費用、醫療用途費用、交通費
22 用彼此混雜，此部分被告亦已盡力分類。又原告等所提
23 供之紙本有缺漏之情，故被告之答辯以卷證電子檔為
24 準，合先敘明。
- 25 2.對於原告謝秋雄之醫療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被
26 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 27 3.對於原告謝林花之醫療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被
28 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29 (六)原告等分別請求醫療用途雜項費用32,319元、33,739元
30 （共66,058元）部分：

- 31 1.對於原告謝秋雄之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

01 事項，被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02 2.對於原告謝林花之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
03 事項，被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04 (七)原告等分別請求就醫交通費用96,565元、132,390元（共2
05 28,955元）部分：

06 1.倘原告等分別在原告謝秋雄部分、原告謝林花部分重複
07 列入交通費明細，屬費用重複計算，不予認列，合先敘
08 明。

09 2.本院卷第11頁下方2張紅底收據之「謝林花」筆跡，與
10 原告謝林花之看護費收據（本院卷第3、5、7、9頁）
11 「謝林花」之筆跡，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1、2頁
12 「謝林花」之筆跡相同，為同一人所書寫。又本院卷第
13 125頁左上角2張紅底收據之「謝秋雄」筆跡，與原告謝
14 秋雄之看護費收據（本院卷第123、127頁）「謝秋雄」
15 之筆跡，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1、2頁「謝秋雄」之
16 筆跡相同，為同一人所書寫。前開收據應為司機提供空
17 白收據後，由他人自行填載內容，故被告否認形式之真
18 正，並將就醫交通費用之表格更新如下，合先敘明。

19 3.對於原告謝秋雄之就醫交通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事
20 項，被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21 4.對於原告謝林花之就醫交通費用，關於爭執不爭執事
22 項，被告答辯如114年4月30日答辯五狀附表所示。

23 (八)原告等分別請求看護工支出費用507,500元、507,500元
24 （共1,015,000元）部分：

25 1.原告謝秋雄部分：

26 (1)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7日，共住院2
27 0天，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
28 證明書可稽。

29 (2)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111年11月14日，共住
30 院 44天，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
31 診斷證明書可稽。

01 (3)基上，原告謝秋雄部分，得認列之看護工支出費用，
02 應以111年8月8日至111年12月14日為期間。

03 (4)對於原告謝秋雄所提看護費收據，被告否認形式真
04 正。

05 2.原告謝林花部分：

06 (1)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7日，共住院2
07 0天，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
08 證明書可稽。

09 (2)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111年11月14日，共住
10 院 9天，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
11 診斷證明書可稽。

12 (3)原告謝林花自112年12月6日至112年12月14日，共住
13 院9天，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部分，與系爭交通事
14 故無因果關係。

15 (4)基上，原告謝林花部分，得認列之看護工支出費用，
16 應以111年8月8日至111年12月14日為期間。

17 (5)對於原告謝林花所提看護費收據，被告否認形式真
18 正。

19 3.退步言之，對於原告謝秋雄及原告謝林花皆請謝宗哲、
20 林金象擔任看護部分，等同於謝宗哲、林金象係同時照
21 顧原告謝秋雄及原告謝林花，此即非一對一專人看護
22 ，則原告等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應減半為每日1,000元
23 至1,250元。

24 4.對於原告謝秋雄、原告謝林花所提看護費收據，被告否
25 認形式真正，原因如下：

26 原告謝林花之看護費收據（鈞院卷(三)第3、5、7、9
27 頁），分別蓋有看護人謝宗哲、林金象之印章，但其上
28 「謝林花」之筆跡卻為同一人所書寫。尤以，本院卷第
29 5頁（上、下方分別為謝宗哲、林金象開立之看護費收
30 據），收據內容均為同一人書寫。開立收據所用之綠底
31 、紅底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也相同。復觀刑事附帶民事

01 起訴狀「謝林花」、「謝秋雄」之筆跡，仍為同一人
02 所書寫。是原告謝林花所提看護費收據，顯非由謝宗哲
03 林金象所開立。原告謝秋雄所提之看護費收據(本院
04 卷第123、127頁)部分，亦同(觀「謝」字，仍為同一
05 人所書寫)。

06 5.按審酌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由親屬看護
07 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外，因其未具備
08 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看護視之，是倘照護
09 原告之人並不具有專業看護能力，看護費用自不得以專
10 業標準計算。復參照勞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
11 1100512576號令，關於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標
12 準為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兼衡原告所受傷害及年
13 齡，其行動當因此而有所不便所生之生活需求，認原告
14 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35,000元計算，較屬合理，故
15 原告主張以全日2,000元計算其所應支出之全日看護費
16 用，尚不可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79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6.次按原告雖由家人看護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然本院審酌
19 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外，
20 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看護視
21 之，其看護費用尚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並參考強制汽
22 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認1天以1,200元
23 計算為適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1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7.再按審酌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
26 人員外，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
27 看護視之，倘原告之親人並不具有專業看護能力，看護
28 費用自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復參照勞動部110年8月30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關於家庭看護工合理
30 勞動條件薪資標準為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兼衡
31 原告所受傷害及年齡，其行動當因此而有所不便所生之

01 生活需求，認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35,000元計
02 算，每日為1,167元較為合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
03 度簡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8.本件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中雲林
05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為看護人員謝宗哲之土
06 地；看護人員林金象則先後照料原告謝秋雄、原告謝林
07 花，前開2人應為親屬看護，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每日為
08 2,500元，換算每月高達75,000元，顯然過高。揆諸前
09 開判決意旨，爰主張看護費金額應予酌減。

10 (九)原告等分別請求致殘、勞動力及精神損失1,000,000元、
11 1,000,000元(共2,000,000元)部分：

12 1.原告等勞動力損失與精神慰撫金應分別請求，原告等似
13 指前二者共計請求2,000,000元為上限。

14 2.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5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6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
17 度、事後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18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謝
19 秋雄、謝林花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金額過高，應予酌
20 減。另被告否認原告等所主張傷勢已達終生殘疾不可回
21 復，亦不可生活自理之程度。

22 (十)未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3 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被保
24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則原告等得請求之金額，
25 應將受領汽車責任理賠金額部分扣除之，附此敘明。

26 (十一)對於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7 會鑑定意見(下稱系爭鑑定意見)無意見。

28 (十二)並聲明：

2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於111年8月8日晚間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排水溝旁道路由
04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電桿101東11K1423CA18處，
05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及同路段，停等在對面路
08 旁，等待被告先行駕車通過，由原告謝秋雄所騎乘搭載原
09 告謝林花之系爭機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謝秋
10 雄受有左足壓榨傷併開放性大腳趾骨折併局部壞死、左足
11 第2腳趾骨折、右手及左手肘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
12 傷害；原告謝林花受有左膝開放性骨折併脫臼及遠端股骨
13 骨折、左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側外踝骨折、四肢多處挫
14 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5 (二)北港媽祖醫院以113年7月11日院醫病字第1130002672號函
16 函覆本院原告謝林花所受之左膝創傷性膝關節炎與系爭交
17 通事故有因果關係（本院卷(一)第85頁）。

18 (三)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19 日，出院後宜休養6個月，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0 稽。

21 (四)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22 日，出院後宜休養6個月，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3 稽。

24 (五)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14日，共住院44
25 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26 卷可稽。

27 (六)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同年11月14日，共住院9
28 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9 稽。

30 (七)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31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

- 01 書在卷可稽。
- 02 (八)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14日，共住院44
- 03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
- 04 書在卷可稽。
- 05 (九)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 06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
- 07 書在卷可稽。
- 08 (十)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同年11月14日，共住院9
- 09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
- 10 書在卷可稽（偵卷第23頁）。
- 11 (十一)原告謝林花之子即訴外人謝明旺經營天愛咖啡廳。
- 12 (十二)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74平方公尺土地及
- 13 同段216地號、面積150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215地號、面
- 14 積301平方公尺土地，所有人為原告謝秋雄（本院卷(一)第1
- 15 33頁、第143頁、第145頁）。
- 16 (十三)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498平方公尺土地
- 17 及同段1028地號、面積3,488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1029地
- 18 號、面積3,499平方公尺土地，所有人為原告謝林花（本
- 19 院卷(一)第135頁、第137頁、第139頁）。
- 20 (十四)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4,404平方公尺土
- 21 地，所有人為原告等之子謝宗哲（本院卷(一)第141頁）。
- 22 (十五)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未劃設行車分向線無照明
- 23 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靠右反左偏行駛，為肇事原
- 24 因。原告謝秋雄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
- 25 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 26 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58頁至第160頁）。
- 27 (十六)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建字第0000000-0號函覆本
- 28 院原告謝林花所受之左側膝關節創傷無從證實係系爭交通
- 29 事故所引起。另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系爭交通
- 30 事故引起的創傷較無關聯性（本院卷(一)第279頁）。
- 31 (十七)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建字第0000000-0號函覆本

01 院原告謝秋雄所受之右側肩膀挫傷應與系爭交通事故有
02 關。另原告謝秋雄之頸椎關節退化及腰椎關節退化與系爭
03 交通事故引起的創傷較無關聯性（本院卷(一)第279頁）。

04 (六)聖原中醫診所回覆本院稱原告謝林花、謝秋雄於該診所所
05 受之治療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本院卷(一)第281頁）。

06 (七)嘉義長庚醫院114年1月3日長庚院嘉字第1131250413號函
07 函覆本院稱依病歷記載原告謝秋雄因軟組織壞死，高壓氧
08 治療可改善循環，降低併發症及後遺症等語（本院卷(一)第
09 283頁）。

10 (八)原告謝秋雄、謝林花已分別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5
11 3,385元、105,573元。

12 四、本件爭點：

13 (一)原告等所受之財產損失是否應扣除折舊？

14 (二)原告所主張之翻土機雇工支出，與系爭交通事故有無因果
15 關係？

16 (三)原告等人有無工作能力？是否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工
17 作收入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

18 (四)原告等人請求看護費用支出，有無理由？

19 (五)原告等人請求之醫療費用損失，有無理由？

20 (六)原告等人得請求若干精神慰撫金為當？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被告於111年8月8日晚間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3 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排水溝旁道路由
24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電桿101東11K1423CA18處，
25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謝
28 秋雄、謝林花分別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61號、112年度交簡
30 字第113號卷（含警詢、偵查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
31 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
05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6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7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
11 第1項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分述如
12 下：

13 1.原告謝秋雄支出醫療費用：161,551元

14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一所示。

15 2.原告謝林花支出醫療費用：342,771元

16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二所示。

17 3.原告謝秋雄機車受損：0元。

18 系爭機車（車號：000-000）之登記車主為訴外人謝名
19 旺，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雲林
2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0號卷第63頁），則原告
21 謝秋雄並非實際受損害人，故其請求此部分損失即屬無
22 據。

23 4.原告謝秋雄之機車以外財物損失：380元

24 原告謝秋雄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西裝褲1,200
25 元、襯衫800元、防風外套1,100元、安全帽400元、工
26 作鞋300元，合計3,800元之損害。而由系爭交通事故發
27 生後之現場照片以觀（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28 290號卷第35頁），確實有許多物件散落在地面，堪認
29 原告謝秋雄主張其上開財物受損為有所據，且所謂損害
30 賠償，係指賠償損害發生前被害客體之「應有狀態」而
31 言，亦即倘若被害客體係業經使用之物品，即必須以折

01 舊方式估定其現存價值，始為其「應有狀態」，而非以
02 該客體購入當時價值為準，但原告謝秋雄並未提供任何
03 單據以實其說。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04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05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本院審酌上開財物於購買後即屬二手物品通常於市
07 面上已無何交易價值，及事故發生時尚可使用等情形，
08 認為原告謝秋雄就上開物品部分所受之損害為380元。

09 **5.原告謝林花之財物損失：310元**

10 原告謝林花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七分褲600元、
11 針織毛衣600元、毛織外套1,200元、安全帽400元、工
12 作鞋300元，合計3,100元之損害。而由系爭交通事故發
13 生後之現場照片以觀（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14 290號卷第35頁），確實有許多物件散落在地面，堪認
15 原告謝林花主張其上開財物受損為有所據，但如前述該
16 等物件仍需扣除折舊，但原告謝林花並未提供任何單據
17 以實其說。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18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19 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20 院審酌上開財物於購買後即屬二手物品通常於市面上已
21 無何交易價值，及事故發生時尚可使用等情形，認為原
22 告謝林花就上開物品部分所受之損害為310元。

23 **6.原告謝秋雄請求僱請翻土機翻土之費用損失：0元**

24 原告所提出本件系爭土地出租他人前，有僱請工人翻土
25 之單據（111年8月1日，5,700元），顯示是因為插秧前
26 需要翻土，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而原告所提出僱請工
27 人再次翻土之單據（111年9月15日，5,700元），距離
28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已過一個多月，無法證明與系爭交通
29 事故有因果關係，故原告謝秋雄請求此部分費用損失，
30 即屬無憑。

31 **7.原告謝秋雄、謝林花工作收入損失及未來勞動能力減**

01 損：0元。

02 (1)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03 日，出院後宜休養6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在卷可稽。又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同年11
05 月14日，共住院44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有嘉義
06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自堪信為真實。

08 (2)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74平方公尺土
09 地及同段216地號、面積150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215
10 地號、面積301平方公尺土地，所有人為原告謝秋雄
11 (本院卷(-)第133頁、第143頁、第145頁)。雲林縣
12 ○○鄉○○段0000地號、面積3,498平方公尺土地及
13 同段1028地號、面積3,488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1029
14 地號、面積3,499平方公尺土地，所有人為原告謝林
15 花(本院卷(-)第135頁、第137頁、第139頁)。雲林
16 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4,404平方公尺土
17 地，所有人為原告等之子謝宗哲(本院卷(-)第141
18 頁)等情，有各該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且
19 為兩造所不爭執。

20 (3)原告等2人雖主張其平日在上開土地上耕作，故其於
21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有勞動能力及收入，然觀上開土
22 地合計面積為18,014平方公尺，約5,449坪，即便以
23 一般年輕力壯之人而言，也難認為有親力親為實際在
24 該等土地上耕作之能力，而原告謝秋雄距系爭交通事
25 故發生時已屆84歲，逾法定退休年齡19年，實難認其
26 有實際耕作之工作能力(更何況為偏向體力勞動之農
27 耕能力)。即便原告謝秋雄有提供之南和合作農場收
28 購證明單、永誠糧行秤量單，但此僅能表示有以原告
29 謝秋雄之名義供應農糧予南和合作農場、永誠糧行收
30 購，不代表上開土地之實際耕作者為原告謝秋雄。又
31 原告謝林花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亦已屆77歲，逾法

01 定退休年齡12年，亦難認其有實際耕作之工作能力。

02 (4)依據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建字第0000000-0號
03 函覆本院稱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系爭交
04 通事故引起的創傷較無關聯性；原告謝秋雄之頸椎關
05 節退化及腰椎關節退化與系爭交通事故引起的創傷較
06 無關聯性，有上開醫院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
07 9頁），可見原告等2人除已屆高齡外，身體脊椎亦有
08 退化性疾病，益徵其等已無實際工作能力。

09 (5)而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證1）可知，原
10 告謝林花所任職之天愛咖啡廳係由其子謝明旺擔任負
11 責人，則原告謝林花在親屬經營之咖啡館工作並領取
12 薪資，究竟有無實際付出勞力或薪資能否評價為其之
13 工作能力，誠屬有疑。又當時77歲母親領取兒子發放
14 之薪資，亦與常理相違，則此部分究為孝親費或薪
15 資，實有疑問。再由天愛咖啡廳110年、111年所得表
16 可知，原告謝林花並非每個月皆有上班，且原告謝林
17 花自111年7月起並無在天愛咖啡廳工作（111年7月5
18 日、111年8月5日皆未給付薪資），足認系爭交通事
19 故發生之至少1至2個月前，原告謝林花已無勞動意
20 願，亦無實際工作。

21 (6)綜上，原告等2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因已無工
22 作能力，故渠等請求工作收入損失及未來勞動能力減
23 損之損失，均屬無據。

24 8.原告謝秋雄之支出看護費用損失：154,800元

25 (1)原告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26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
27 證明書在卷可稽。另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同
28 年11月14日，共住院44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
29 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基上，原告謝秋雄部分，得認列之看護工
31 支出費用，應以111年8月8日至111年12月14日為期

01 間，共計129日。

02 (2)原告謝秋雄雖提出分別蓋有看護人謝宗哲、林金象之
03 印章，但其收據款式同一，而謝宗哲又為原告謝秋雄
04 之子，且亦未證明林金象為專業看護工，故應認訴外
05 人林金象並非專業看護人員，充其量僅能以家人看護
06 視之。

07 (3)按原告雖由家人看護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然本院審酌
08 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
09 外，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看
10 護視之，其看護費用尚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並參考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認1天
12 以1,200元計算為適當。故原告謝秋雄得請求之看護
13 費用為154,800元【計算式：129日×1,200元=154,80
14 0元】。

15 9.原告謝林花之支出看護費用損失：154,800元

16 (1)原告謝林花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
17 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
18 證明書在卷可稽。又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同
19 年11月14日，共住院9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
20 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基上，原告謝
21 林花部分，得認列之看護工支出費用，應以111年8月
22 8日至111年12月14日為期間，共計129日。

23 (2)原告謝林花雖提出分別蓋有看護人謝宗哲、林金象之
24 印章，但其收據款式同一，而謝宗哲又為原告謝林花
25 之子，且亦未證明林金象為專業看護工，故應認訴外
26 人林金象並非專業看護人員，充其量僅能以家人看護
27 視之。

28 (3)按原告雖由家人看護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然本院審酌
29 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
30 外，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不能以專業看
31 護視之，其看護費用尚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並參考

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認1天
02 以1,200元計算為適當。故原告謝林花得請求之看護
03 費用為154,800元【計算式：129日×1,200元=154,80
04 0元】。

05 10.原告謝秋雄醫療用途雜項費用：15,343元

06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三所示。

07 11.原告謝林花醫療用途雜項費用：22,673元

08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四所示。

09 12.原告謝秋雄就醫交通費用：61,330元

10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五所示。

11 13.原告謝林花就醫交通費用：99,225元

12 認列之金額及理由如附表六所示。

13 14.原告謝秋雄之精神上損害：600,000元

14 本院審酌原告謝秋雄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足壓榨傷
15 併開放性大腳趾骨折併局部壞死、左足第2腳趾骨折、
16 右手及左手肘撕裂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且原告
17 謝秋雄自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日，出
18 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19 卷可稽。另原告謝秋雄自111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14
20 日，共住院44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嘉義長
21 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可見其傷勢嚴重，顯見其
22 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本院另審酌兩造之財產及所得狀
23 況（因涉及隱私爰不揭露），認原告謝秋雄所受之精神
24 上損害以600,000元為當。

25 15.原告謝林花之精神上損害：450,000元

26 本院審酌原告謝林花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膝開放性
27 骨折併脫臼及遠端股骨骨折、左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
28 側外踝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且原告謝林花自
29 111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7日，共住院20日，出院後需專
30 人照護3個月，有北港媽祖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31 又原告謝林花自111年11月6日至同年11月14日，共住院

01 9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在卷可稽，可見其傷勢非輕，故其應受有相當之精
03 神痛苦，本院另審酌兩造之財產及得狀況（因涉及隱私
04 爰不揭露），認原告謝林花所受之精神上損害以450,00
05 0元為當。

06 16.綜上，原告謝秋雄、謝林花分別所受之損害金額為993,
07 404元、1,069,779元【計算式：謝秋雄：醫療費用支出
08 161,551元＋機車以外之財物損失380元＋支出看護費用
09 損失154,800元＋醫療用途雜項費用支出15,343元＋就
10 醫交通費用61,330元＋精神上之損害600,000元＝993,4
11 04元；謝林花：醫療費用支出342,771元＋財物損失310
12 元＋支出看護費用損失154,800元＋醫療用途雜項費用
13 支出22,673元＋就醫交通費用99,225元＋精神上之損害
14 450,000元＝1,069,779元】。

15 (三)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未劃設行車分向線無照明
16 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靠右反左偏行駛，為肇事原
17 因。原告謝秋雄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
18 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9 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58頁至第160頁），且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故本件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21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謝秋雄、謝
24 林花已分別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53,385元、105,5
25 7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等
26 2人之金額自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經扣除原告等
27 人所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原告謝秋雄、謝林
28 花分別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29 額為840,019元、964,206元【計算式：謝秋雄：993,404
30 元－153,385元＝840,019元；謝林花：1,069,779元－10
31 5,573元＝964,206元】。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謝秋雄、謝林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
02 別請求被告給付840,019元、964,206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5 圍，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6 七、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
07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8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
09 等2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
10 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11 至原告等2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12 回之。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13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5 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7 民事簡易庭 法官 楊昱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王珮琄

23 備註：

24 一、附表一「原告謝秋雄醫療費用部分」中所稱之頁次及項次，係
25 指原告所提出之「謝秋雄醫療費用明細」中之頁次及項次(見
26 本院卷(二)第369頁至第397頁)

27 二、附表二「原告謝林花醫療費用部分」中所稱之頁次及項次，係
28 指原告所提出之「謝林花醫療費用明細」中之頁次及項次(見
29 本院卷(三)第19頁至第21頁、第33頁至第65頁)

30 三、附表三「原告謝秋雄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部分」中所稱之之頁次

01 及項次，係指原告所提出之「謝秋雄醫療用途雜項費用表」中
 02 之頁次及項次(見本院卷(二)第363頁至第367頁)
 03 四附表四「原告謝林花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部分」中所稱之之頁次
 04 及項次，係指原告所提出之「謝林花醫療用途雜項費用表」中
 05 之頁次及項次(見本院卷(三)第23頁至第27頁)
 06 五附表五「原告謝秋雄就醫交通費用部分」中所稱之頁次及項
 07 次，係指原告所提出之「謝秋雄就醫交通費用表」中之頁次及
 08 項次(見本院卷(二)第343頁至第361頁)
 09 六附表六「原告謝林花就醫交通費用部分」中所稱之頁次及項
 10 次，係指原告所提出之「謝林花就醫交通費用表」中之頁次及
 11 項次(見本院卷(三)第67頁至第91頁)

12

附表一：原告謝秋雄醫療費用部分			
頁次	項次	認列或不認列之理由	認列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1	被告不爭執	300元
	2	本院認升等病房費22,5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升等病房費22,500元後，認列13,312元
	3-4	被告不爭執	3：212元
			4：240元
	5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6-10	被告不爭執	6：2,256元
			7：1,340元
			8：240元
			9：260元
	10	被告不爭執	10：240元
12-1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4-15	被告不爭執	14：260元	
		15：240元	

	16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7	被告不爭執	745元
	18-19	18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19單據不爭執	0
			19：50元
20	被告不爭執	500元	
2	2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27	升等病房費129,000元、高壓氧費用42,0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升等病房費129,000元後，認列66,792元
	28-29	被告不爭執	28：200元
			29：340元
40-41	被告不爭執	40：480元	
		41：340元	
3	50-51	被告不爭執	50：240元
			51：390元
	52	被告不爭執	50元
	53-67	被告不爭執	53：500元
			54：500元
			55：800元
			56：750元
			57：750元
			58：750元
			59：750元
			60：650元
			61：650元
			62：650元
63：650元			
64：650元			
65：600元			
66：600元			
67：600元			

4	68-83	被告不爭執	68：600元
			69：600元
			70：600元
			71：1,500元
			72：150元
			73：50元
			74：50元
			75：50元
			76：50元
			77：50元
			78：150元
			79：50元
			80：50元
			81：50元
	82：50元		
83：150元			
	84-8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89	本院認小針刀6,0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至於中醫外用藥1,800元、中醫內服藥4,450元，依原告等提供之中藥材明細（樹脂、甘草等），依聖原中醫診所回覆稱為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致原告謝秋雄受傷所為之治療（本院卷一第281頁），屬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小針刀6,000元後，認列7,650元
5	96-98	被告不爭執	96：50元
			97：340元
			98：240元
	99-102	100被告不爭執 99、101、102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100：50元 0元
6	1	被告不爭執	240元

(112 年1-6 月)	2-3	被告不爭執	2：50元
			3：50元
	4-5、7	被告不爭執	4：240元
			5：50元
			7：645元
	8-11	被告不爭執	8：50元
			9：50元
			10：50元
			11：50元
	12	不爭執	240元
13-1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7	21-2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0、31、 33	被告不爭執	30：50元
			31：50元
			33：240元
	35、37、 39	被告不爭執	35：50元
			37：50元
			39：50元
	40	被告不爭執	90元
	41	被告不爭執	50元
	42	被告不爭執	50元
4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 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 關	0	
4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8	45-50	被告不爭執	45：50元
			46：50元
			47：50元
			48：50元

			49：200元
			50：50元
	5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52	被告不爭執	200元
	5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54-55	被告不爭執	54：200元
			55：200元
	56-57	56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57被告不爭執	0
			50元
	58-61	被告不爭執	58：300元
			59：240元
			60：50元
			61：40元
	62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63-64	被告不爭執	63：50元
			64：240元
	65-66	被告不爭執	65：50元
			66：50元
	67	被告不爭執	100元
9	68	被告不爭執	100元
	69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 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 關	0
	70-7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72	被告不爭執	50元
	7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74-82	被告不爭執	74：50元
			75：50元
			76：50元

			77：50元
			78：50元
			79：50元
			80：50元
			81：50元
			82：50元
	83-84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85	被告不爭執	50元
	87-88	被告不爭執	87：50元
			88：50元
	8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90	被告不爭執	50元
10	91	被告不爭執	100元
	92	被告不爭執	264元
	93	被告不爭執	50元
	94	被告不爭執	50元
	95	被告不爭執	240元
	97	被告不爭執	50元
	99	被告不爭執	10,040元
	100	依嘉義長庚醫院114年1月3日長庚院嘉字第1131250413號函（本院卷一第283頁），因原告謝秋雄軟組織壞死，高壓氧治療可改善循環，降低併發症及後遺症，故24,000元高壓氧費用，應予認列。	24,000元
	101	被告不爭執	240元
	102、104、106-1	104、106、107被告不爭執， 102、108、109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104：50元

	09		106 : 50元
			107 : 50元
			102、108、109 : 0
	110	被告不爭執	50元
	11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13	被告不爭執	50元	
114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 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 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1	115-117	被告不爭執	115 : 50元
			116 : 50元
			117 : 50元
	118-122、124-125、127-12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30-131	被告不爭執	130 : 460元
131 : 820元			
132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 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 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2 (112年7-12月)	1-3	被告不爭執	1 : 280元
			2 : 590元
			3 : 100元
	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5-7	被告不爭執	5 : 50元
6 : 240元			

			7：50元
	8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9-16	被告不爭執	9：50元
			10：50元
			11：50元
			12：240元
			13：240元
			14：50元
			15：50元
			16：50元
	17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肩膀受傷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8-20	被告不爭執	18：50元
			19：50元
			20：50元
13	21-22	被告不爭執	21：50元
			22：50元
	2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24-27	被告不爭執	24：50元
			25：50元
			26：50元
			27：300元

	2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29	被告不爭執	590元
	30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1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32-3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4-35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36-37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8	被告不爭執	50元
	3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40-41	被告不爭執	40：50元
			41：50元
14 (113年)	1	被告不爭執	50元
	2	依收據，費用應更正為50元	50元
	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秋雄之頸椎、腰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4-17	被告不爭執	4：50元
			5：50元
			6：50元
			7：50元
8：50元			
		9：50元	

(續上頁)

01

			10：50元
			11：50元
			12：800元
			13：250元
			14：635元
			15：560元
			16：150元
			17：150元
	18	屬必要醫療費用	不予扣除，認列1,240元
	1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20	被告不爭執	200元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161,551元

02

附表二：原告謝林花醫療費用部分			
頁次	項次	認列或不認列之理由	認列金額 (新臺幣)
1 (11 1年部 分)	1	被告不爭執	300元
	2	本院認升等病房費22,500元、特殊材料費214,427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或有較實惠之可替代材料，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升等病房費22,500元後，認列231,631元
	3-10、1 4、16-1 7、19-20	被告不爭執	3：1,340元
			4：320元
			5：264元
			6：100元
			7：240元
			8：264元
			9：100元

			10：3,452元
			14：240元
			16：330元
			17：3,452元
			19：400元
			20：340元
2	22-23、25、28-29、31、33、38	被告不爭執	22：360元
			23：460元
			25：1,111元
			28：2,570元
			29：2,050元
			31：340元
			33：1,377元
			38：340元
	41	本院認升等病房費21,0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升等病房費21,000元後，認列5,692元
	42-43	被告不爭執	42：340元
43：200元			
3	50-51、54-56、	被告不爭執	50：480元
			51：340元
			54：50元
			55：3,452元
			56：390元
	57	依嘉義長庚醫院114年1月3日長庚院嘉字第1131250413號函（本院卷一第283頁），因原告謝林花軟組織壞死，高壓氧治療可改善循環，降低併發症及後遺症，故2,050元高壓氧費用，應予認列。	2,050元
	59、61-6	被告不爭執	59：2,050元

	8		61 : 2,050元
			62 : 450元
			63 : 450元
			64 : 350元
			65 : 250元
			66 : 180元
			67 : 250元
			68 : 50元
4	69-91	被告不爭執	69 : 200元
			70 : 50元
			71 : 200元
			72 : 50元
			73 : 200元
			74 : 50元
			75 : 200元
			76 : 50元
			77 : 200元
			78 : 200元
			79 : 180元
			80 : 200元
			81 : 50元
			82 : 200元
			83 : 50元
			84 : 200元
			85 : 50元
			86 : 200元
			87 : 50元
			88 : 200元
			89 : 200元
			90 : 200元

			91：50元
5	92	被告不爭執	200元
	9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94	被告不爭執	1,400元
	95-96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97	本院認小針刀6,0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至於中醫外用藥1,800元、中醫內服藥4,450元，依聖原中醫診所回覆稱為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致原告謝秋雄受傷所為之治療（本院卷一第281頁），應予認列	扣除小針刀6,000元後，認列7,650元
	98-104	被告不爭執	98：50元
			99：50元
			100：3,602元
			101：2,050元
			102：340元
103：2,050元			
104：2,050元			
105	被告不爭執	50元	
106	被告不爭執	2,050元	
107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6 (112 年1-6 月)	1-2	被告不爭執	1：50元
			2：50元
	3-4	被告不爭執	3：50元
			4：240元
	5	被告不爭執	50元
	6	被告不爭執	50元
	7-11	7、8、9被告不爭執 10、11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7：50元
			8：50元
			9：50元

			10、11：0
	12	被告不爭執	150元
	13-20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7	21-26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27、29	被告不爭執	27：40元
			29：240元
	31、33、 35-36	被告不爭執	31：50元
			33：50元
			35：50元
			36：50元
	37-38	被告不爭執	37：50元
			38：240元
	3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40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 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41-44	被告不爭執	41：50元
			42：50元
43：50元			
44：50元			
8	45	被告不爭執	50元
	46-5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52-53	被告不爭執	52：300元
			53：90元
	54、57-5 9	54、57、58被告不爭執 59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54：50元
			57：50元
			58：50元
			59：0
60	被告不爭執	100元	
6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62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 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63-66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0
	67-68	被告不爭執	67：50元 68：50元
9	69-72	被告不爭執	69：50元 70：50元 71：50元 72：50元
	7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 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74-81	被告不爭執	74：50元 75：50元 76：50元 77：130元 78：240元 79：240元 80：50元 81：130元
	82	被告不爭執	50元
	83	被告不爭執	50元
	84-85	84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85被告不爭執	0 85：50元
	86-87	被告不爭執	86：240元 87：100元
	8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90	被告不爭執	230元

	91	被告不爭執	50元
10	92-93	被告不爭執	92：240元
			93：230元
	9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95-96、98-99	被告不爭執	95：50元
			96：410元
			98：50元
			99：100元
	100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01-102	被告不爭執	101：50元
			102：50元
	103-10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05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06-109	被告不爭執	106：50元
107：50元			
108：50元			
109：50元			
110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11-114	被告不爭執	111：280元	
		112：3,452元	
		113：50元	
		114：50元	
11	116	被告不爭執	260元
	117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18	被告不爭執	230元

	11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20-125	被告不爭執	120：230元
			121：50元
			122：50元
			123：50元
			124：50元
			125：50元
	126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27-132	被告不爭執	127：50元
			128：50元
			129：100元
			130：50元
			131：50元
			132：230元
	13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34-137	被告不爭執	134：50元	
		135：50元	
		136：50元	
		137：280元	
12 （112 年7-1 2月）	1-4	被告不爭執	1：40元
			2：590元
			3：50元
			4：50元
	5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	0

		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6-10	被告不爭執	6：50元 7：920元 8：50元 9：50元 10：50元
	11-12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3	被告不爭執	50元
	14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15-16、18-20	被告不爭執	15：50元 16：50元 18：820元 19：3,472元 20：50元
13	21-22	被告不爭執	21：50元 22：50元
	2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24-25、27-29	被告不爭執	24：50元 25：820元 27：50元 29：50元
	30-31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	0

		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32-35	被告不爭執	32：50元
			33：50元
			34：50元
			35：50元
	36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7	被告不爭執	50元
	38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39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40-44	被告不爭執	40：50元
			41：50元
			42：50元
			43：50元
			44：50元
14	45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46-51	被告不爭執	46：50元
			47：50元
			48：50元
			49：50元
			50：50元

			51 : 50元
	52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53-61	被告不爭執	53 : 50元
			54 : 50元
			55 : 50元
			56 : 50元
			57 : 50元
			58 : 50元
			59 : 50元
			60 : 50元
			61 : 50元
	62-63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64-68	被告不爭執	64 : 50元
			65 : 20元
			66 : 240元
			67 : 50元
			68 : 50元
15	69-73	被告不爭執	69 : 50元
			70 : 460元
			71 : 50元
			72 : 690元
			73 : 50元
	7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75-77	被告不爭執	75 : 50元
76 : 50元			

			77：50元
	78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7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80-81	被告不爭執	80：50元
			81：50元
	82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83-85	被告不爭執	83：50元
			84：50元
			85：50元
	86-87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88-90	被告不爭執	88：50元
			89：50元
			90：50元
	91	本院升等病房費17,600元，非醫療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其餘被告不爭執。	扣除升等病房費17,600元後，認列20,205元
16	92	被告不爭執	90元
17 (113年)	1	依中和國泰診所113年12月24日見字第0000000-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本院認原告謝林花之腰脊椎關節退化，與本件車禍無關。	0
	2-9	被告不爭執	2：50元
			3：50元
			4：130元
			5：50元
			6：50元

(續上頁)

01

			7 : 50元
			8 : 50元
			9 : 50元
	10-11	被告不爭執	10 : 50元
			11 : 50元
	12	單據不完整致無法完全辨識，應予剔除。	0
	13-1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5-20	被告不爭執	15 : 50元
			16 : 50元
			17 : 50元
			18 : 50元
			19 : 50元
			20 : 50元
18	21-26	被告不爭執	21 : 50元
			22 : 50元
			23 : 150元
			24 : 50元
			25 : 50元
			26 : 830元
	27	均屬醫療必要費用	均不予以扣除，認列1,280元
	28-33	被告不爭執	28 : 150元
			29 : 150元
			30 : 250元
			31 : 10元
			32 : 625元
			33 : 200元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342,771元

02

附表三：原告謝秋雄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部分

頁次	項次	認列或不認列之理由	認列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	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2-4	被告不爭執	2：131元
			3：777元
			4：990元
	5	單據過於模糊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0
	6-7	被告不爭執	6：445元
			7：381元
	8-10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1-12	被告不爭執	11：621元
			12：48元
	1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4-15	被告不爭執	14：249元
			15：3,870元
16-1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9	被告不爭執	245元	
20	單據品項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0	
2	21-23	被告不爭執	21：90元
			22：202元
			23：225元
	24-27	被告不爭執	24：180元
			25：935元
			26：180元
			27：349元
	28	被告不爭執	671元
	29-31	29被告不爭執 30、31無品項內容，不應認列	29：196元
			30、31：0
	32	被告不爭執	396元
33-35	33、34被告不爭執 35無品項內容，不應認列	33：180元	
		34：180元	

(續上頁)

01

			35 : 0
2 (112年)	36	被告不爭執	380元
	37	原告謝秋雄未提供證據且非醫療用途必要費用	0
	38	被告不爭執	1,800元
3	39-42	被告不爭執	39 : 180元
			40 : 180元
			41 : 219元
			42 : 180元
	43、45	43單據無品項內容，不應認列 45無品項內容，不應認列，且半年後購買與本件車禍無關	0
	46-47	被告不爭執	46 : 518元
			47 : 345元
4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15,343元

02

附表四：原告謝林花醫療用途雜項費用部分			
頁次	項次	認 列 或 不 認 列 之 理 由	認 列 金 額 (新臺幣)
1 (111年)	1	被告不爭執	50元
	2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4	被告不爭執	3 : 420元
			4 : 396元
	5	被告不爭執	10,000元
	6	被告不爭執	204元
	7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8	被告不爭執	90元
	9-11	單據過於模糊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0
	12	被告不爭執	90元
	13-15	單據過於模糊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0

	16	單據不完整、品項模糊致無法完全辨識，應予剔除，不應認列	0
	17	被告不爭執	237元
	18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19	被告不爭執	210元
2	20-21	被告不爭執	20：145元
			21：250元
	22-23	22被告不爭執 23單據品項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22：398元
			23：0
	24	不爭執	260元
	25	原告謝林花未提供證據且新冠病毒流行期間，縱未出入醫院，仍應添購，故非本件車禍所生之醫療用途必要費用	0
	26-28	被告不爭執	26：180元
			27：510元
			28：3,600元
	2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30-35	被告不爭執	30：180元
			31：180元
32：49元			
33：180元			
34：3,600元			
35：128元			
36-37	36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37單據品項無法辨識且非必要費用，不應認列	0	
3 (112 年)	38-39	被告不爭執	38：380元
			39：180元
	40-42	40單據品項無法辨識且與非必要費用 41被告不爭執	40：0

(續上頁)

01

		42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41：180元
			42：0
	43	被告不爭執	180元
	44-47	44單據品項無法辨識，不應認列 45-47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
	48	品項無法辨識且非醫療用途必要費用，不應認列	0
	49	不爭執	396元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22,673元

02

附表五：原告謝秋雄醫療交通費用部分			
頁次	項 次	認 列 或 不 認 列 之 理 由	認 列 金 額 (新臺幣)
1 (111 年)	1-19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150元
			2：300元
			3：0(無該日門診收據)
			4：0(無該日門診收據)
			5：300元
			6：300元
			7：300元
			8：300元
			9：0(無該日門診收據)
			10：300元
			11：300元
			12：300元
			13：300元
			14：0(無該日門診收據)
			15：300元
			16：0(無該日門診收據)
			17：0(無該日門診收據)
			18：0(無該日門診收據)
			19：400元
20		被告不爭執	400元
21		金額應更正為400元(即不爭執400元)	800元

		部分，下同)		
2	22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23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24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25-45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25-26	0(無該日門診收據)
			27	800元
			28-33	0(無該日門診收據)
			34	300元
			35	300元
			36	300元
			37	480元
			38	500元
			39	500元
			40	475元
			41	500元
3	46-69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42	500元
			43	455元
			44	445元
			45	500元
			46	490元
			47	520元
			48	540元
			49	500元
			50	475元
			51	490元
			52	500元
			53	535元
			54	465元
			55	535元
56	545元			
57	0(無該日門診收據)			
58	445元			
59	490元			
60	500元			
61	500元			
62	425元			
63	450元			

			64：510元
			65：500元
			66：420元
			67：545元
			68：0(無該日門診收據)
			69：0(無該日門診收據)
4	70-77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70-72：0(無該日門診收據)
			73：490元
			74-77：0(無該日門診收據)
4 (112 年1-6 月)	78-87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78：300元
			79：300元
			80：300元
			81：0(無該日門診收據)
			82：300元
			83：300元
			84：300元
			85：300元
			86：300元
			87：300元
	88-89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5	90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9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92-101	原告等未提供證據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02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	595元
	103-105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03：300元
			104：300元
			105：300元
	106-113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06：300元
			107：300元
			108：300元
			109：300元
			110：300元
			111：300元
			112：300元
			113：300元
6	114-137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	114：490元

		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15：490元
			116：490元
			117：480元
			118：510元
			119：510元
			120：515元
			121：500元
			122：0(無該日門診收據)
			123：0(無該日門診收據)
			124：555元
			125：0(無該日門診收據)
			126：520元
			127：530元
			128：0(無該日門診收據)
			129：300元
			130：300元
			13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32：300元
			133：300元
			134：300元
			135：300元
			136：300元
			137：520元
7	138-161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38：0(無該日門診收據)
			139：0(無該日門診收據)
			140：530元
			14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42：530元
			143：530元
			144：530元
			145：530元
			146：530元
			147：530元
			148：530元
			149：530元
			150：530元
			15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52：510元
			153：320元
			154：320元
			155：320元
			156：320元
			157：320元
			158：320元
			159：320元
			160：0(無該日門診收據)
			161：320元
8	162-171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62：320元
			163：320元
			164：320元
			165：320元
			166-17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72-176	被告不爭執	172：500元
			173：500元
			174：500元
			175：500元
			176：500元
	177-185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77-184：0(無該日門診收據)
			185：300元
9	186-188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86：300元
			187：300元
			188：500元
9 (112年7-12月)	189-198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89：300元
			190：300元
			19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92：500元
			193：300元
			194：500元
			195：500元
			196：500元
			197：300元
	198：300元		
	199-205	被告不爭執	199：500元
			200：500元

(續上頁)

01

			201：500元
			202：500元
			203：500元
			204：500元
			205：500元
10	206	被告不爭執	500元
	207-215	原告謝秋雄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207：500元
			208：500元
			209：500元
			210：300元
			211：0(無該日門診收據)
			212：500元
			213：500元
			214：500元
			215：500元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61,330元

02

附表六：原告謝林花醫療交通費用部分			
頁次	項次	認 列 或 不 認 列 之 理 由	認 列 金 額 (新臺幣)
1 (111 年)	1-21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150元
			2：125元
			3：120元
			4：300元
			5：300元
			6：300元
			7：300元
			8：300元
			9：300元
			10-12：0(無該日門診收據)
			13：300元
			14-15：0(無該日門診收據)
			16：800元
			17：800元
18：800元			
19：800元			

			20：800元
			21：800元
2	22-32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22：800元：
			23：0(無該日門診收據)
			24：300元
			25-28：0(無該日門診收據)
			29：800元
			30：0(無該日門診收據)
			31：400元
			32：400元
			33
	34-44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34-39：0(無該日門診收據)
			40：800元
			41-42：0(無該日門診收據)
			43：300元
			44：300元
45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800元	
3	46-62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46：0(無該日門診收據)
			47：800元
			48：0(無該日門診收據)
			49：800元
			50：455元
			51：500元
			52：500元
			53：500元
			54：540元
			55：485元
			56：500元
			57：470元
			58：500元
			59：500元
	60：500元		
	61：450元		
	62：500元		
63	被告不爭執	525元	
64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500元	
65-66	被告不爭執	65：540元	

			66：525元
	67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520元
	68-69	被告不爭執	68：490元
			69：500元
4	70-77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70：500元
			71：545元
			72：500元
			73：510元
			74：520元
			75：520元
			76：490元
			77：520元
	78	被告不爭執	530元
	79-84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79：515元
			80：460元
			81-83：0(無該日門診收據)
			84：480元
	85	被告不爭執	510元
	86-93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86：0(無該日門診收據)
			87：800元
			88：825元
89：800元			
90：800元			
91：300元			
92：300元			
93：300元			
5	94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5 (112年1-6月)	95-104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95：300元
			96：300元
			97：300元
			98：0(無該日門診收據)
			99：300元
			100：300元
			101：300元
			102：300元
			103：300元
104：300元			

	105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06-107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08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09-110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11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12-113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6	114-119	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0(無該日門診收據)		
	120-123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120：300元		
			121：300元		
			122：300元		
			123：300元		
	124-137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24：300元		
			125：300元		
			126：300元		
			127：300元		
			128：300元		
			129：300元		
			130：300元		
			131：470元		
			132：480元		
			133：490元		
			134：490元		
	135-137		135：500元		
			136：510元		
			137：0(無該日門診收據)		
7			138-161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38-143：0(無該日門診收據)
					144：300元
					145：300元
					146：300元
	147：300元				
	148：300元				
	149：300元				
	150：0(無該日門診收據)				
	151：300元				
	152：510元				
	153-156：0(無該日門診收據)				
	157：515元				

			158：510元
			159：510元
			160：510元
			161：510元
8	162-185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者，認列交通費用，無門診收據者不認列	162：510元
			163：510元
			164：510元
			165：510元
			166：320元
			167：320元
			168：320元
			169：320元
			170：320元
			171：320元
			172：320元
			173：320元
			174：320元
			175：0(無該日門診收據)
			176：320元
			177：320元
			9
179：320元			
180：320元			
181：320元			
182：320元			
183：320元			
184：500元			
185：0(無該日門診收據)			
			186：500元
			187：500元
			188：500元
			189：500元
			190：500元
			191：0(無該日門診收據)
			192：300元
			193：300元
			194：300元

			195：0(無該日門診收據)
			196：300元
			197：0(無該日門診收據)
			198：300元
			199：500元
			200：500元
			201：500元
			202：500元
	203-209	被告不爭執	203：500元
			204：500元
			205：500元
			206：500元
			207：500元
			208：500元
			209：500元
10	210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320元
	211	被告不爭執	500元
	212-215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212：500元
			213：500元
			214：500元
			215：300元
	10 (112 年7-1 2月)	216-229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217：300元			
218：500元			
219：500元			
220：300元			
221：300元			
222：500元			
223：500元			
224：500元			
225：500元			
226：500元			
227：500元			
228：500元			
			229：300元
11	230-253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230：500元
			231：500元

			232 : 500元
			233 : 500元
			234 : 500元
			235 : 300元
			236 : 500元
			237 : 500元
			238 : 500元
			239 : 500元
			240 : 500元
			241 : 500元
			242 : 500元
			243 : 500元
			244 : 500元
			245 : 500元
			246 : 500元
			247 : 500元
			248 : 500元
			249 : 500元
			250 : 500元
			251 : 500元
			252 : 500元
			253 : 500元
			254 : 500元
12	254-277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254 : 500元
			255 : 500元
			256 : 500元
			257 : 500元
			258 : 500元
			259 : 500元
			260 : 500元
			261 : 500元
			262 : 500元
			263 : 500元
			264 : 500元
			265 : 300元
			266 : 500元
			267 : 500元

(續上頁)

01

			268：300元			
			269：300元			
			270：500元			
			271：500元			
			272：500元			
			273：500元			
			274：500元			
			275：500元			
			276：500元			
			277：500元			
13	278-279	原告謝林花當日有門診收據予以認列	278：500元			
			279：500元			
合	計	認	列	金	額	99,225元